

江西南昌县(小蓝经开区):

政企联动战疫情 “保姆式”服务稳复产



本报讯 (记者 郝海霞)“货车已经到达园区,所有的货物正在卸车,非常感谢!”2月6日晚上9点半,小蓝经开区经济发展部部长蔡进章收到园区企业江西博美斯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的短信后,大松了一口气。为了给该企业对接原材料运输的事情,蔡进章已经几乎一宿没合眼了。

这只是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此次“抗疫情、稳复产”工作中的一个缩影,像这样的画面和场景还有很多。作为江西的首府首县、全国百强县、全国文明县城,南昌县下辖一个国家级经开区——南昌小蓝经开区和四个工业园区,小蓝经开区成立于2002年,2006年获批准级开发区,2012年7月跻身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短短十年,小蓝经开区便实现了在荒滩荒漠中崛起、分门开放中成长、创新创业中蜕变的征程,被誉为“江西以绿色崛起探索开放赶超的缩影”,并先后荣获“江西省开放先进县”“第二届江西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工业园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50强”等荣誉。

2019年,小蓝经开区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税收收入等三大主要经济指标,分别完成1151.5亿元、1172.3亿元和69亿元,同比增长10.7%、11.1%和7%,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开发区第一方阵,是排名第97位的“全国百强经开区”。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小蓝经开区快速反应、立即行动,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积极落实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从“保供给、保经营、保增长、保就业、保运行”等五个方面精准施策,为园区近2000家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物资调配、人员到岗等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更赢得了广泛好评。

分组分片迅速行动 “一对一”精准服务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来势凶猛的疫情,小蓝经开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于大年初二便全员到岗,分五大组46小组,以分组分片方式为园区近2000家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并在在建项目工地实行“网格化”张网布网,把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管理方组织起来驻网站格,分区分级落实责任。同时通过“一对一”企业服务工作组全员全程跟进,帮助企业解决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与此同时,对园区所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汇总梳理了2月10日后复工复产企业情况,全面掌握和认真审核复工复产企业防控措施落实、返岗员工管控、生产设备安全监测等信息,严把企业“复工关”,确保做到底数清楚、程序规范,对开展后续工作也做到了“心中有数”。

小蓝经开区对在建省市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网格化“一对一”帮扶,通过设置定人定岗专项制度,派驻网格员进驻企业,确保防控机制到位、物资设施到位、人员管理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帮助、指导和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有序复工。

为有效保障江铃富山基地安全施工,企业工地工作组的网格员张超每天是全天驻点在工地上。早上,他是“检查员”,赶在工地工人上班之前到达,做好防疫检查;工作时间,他是“顾问”和“勤务员”,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他帮忙收集、沟通、上报和解决。下班了,他还经常忙碌着协调事宜。

“工地复工以来,他们指导我们开展防疫,帮助我们复工复产,无论是白天黑夜,还是刮风下雨都在工地值班蹲守,帮

助协调解决民工进出、材料运输、调整施工工艺等方面的问题,一天也没有休息过。”江铃富山基地厂一标江铃工程公司工作人员邓磊告诉记者,“网格员的敬业、认真、高效的工作态度,让我们很是感动,真是帮了大忙!”

“一对一”蹲点帮扶企业复工,也给生产企业注入了“强心剂”。在富春环保(铂瑞能源)1.2万平方米厂房工程的施工现场,机械的轰鸣声此起彼伏,工人们戴着口罩埋头施工,各区域的施工建设有条不紊地进行。该项目是小蓝经开区首批复工的省级重点工程,物资人员机械都已基本到位,在一手抓防疫的同时实行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能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据了解,富春环保(铂瑞能源)在复工之初,出现了项目工地“用工荒”的情况。得知这一消息后,小蓝经开区“一对一”帮扶干部、区规建部熊婧和黄建明迅速联系项目工地周边的张坊村,当天就为15名村民员工加入了到了项目建设。同时在防疫物资保障方面,他们协助项目部做好口罩、测温枪、消毒水、酒精等防疫物资的储备。目前储备量可满足100个作业人员连续使用30天。不仅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也让企业对抗疫情、保生产更加充满信心。

另据了解,小蓝经开区目前复工工地项目54个,其中富山整车基地、济明可信产业园、上海沪工、富春环保(铂瑞能源)、泰豪VR产业园、富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在建的6个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已全部复工,复工率达100%。小蓝经开区派驻的15名网格员,每天在工地驻点时间超过12小时,每个网格员日均步行2万步,帮企业工地解决1300余方砂石混凝土供应,80余人用工问题,协调50余辆车辆运输。截至目前,小蓝经开区共有1391家企业实现复工复产。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发挥“保姆式”服务精神,帮助企业提振信心、减轻负担,精心贴心服务企业,急企业之所急,通过建立领导挂企帮扶、“一企一专班”、“一企一策”等帮扶办法,将“白纸黑字”的扶持政策变成“真金白银”的惠企成效,推动企业的复工复产,项目的招商引资和开工建设,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赢得了园区企业广泛认可。

稳定用工、减税降费、金融服务、减免租金……南昌县特别是小蓝经开区政策配套“先一步”,让复工企业服下“定心

丸”。在全县贯彻江西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超前谋划,出台了《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县30条”),小蓝经开区通过优化服务保障、扶实体保经营、稳投资保增长、稳岗位保就业、强调度保运行等方面精准施策,在政策发布后,各部门各单位便立足职责,主动上门服务,推动“县30条”高效落地见实效,给予开发区企业全力支持,探索审批流程再造,为开发区内各大企业复工复产送上了“及时雨”。

“真没想到会这么快!一天不到,200万就下来了!”江西省草珊瑚消毒用品有限公司的一位负责人感叹道。“根据政策规定,疫情专项再贷款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月22日。2月20日晚,通过查询台账,得知部分符合疫情专项再贷款的企业未办理授信,我们紧急联系了江西省草珊瑚消毒用品、江西省博美斯特等5家企业,——将该项贷款的优惠政策和办理流程讲解透彻。”小蓝经开区财政局综合处处长江艳介绍道。

同时小蓝经开区金融办连夜对接授信银行,迅速搭建了政银企交流微信群工作群,并迅速组建团队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形成报告、录制系统,为第二天的申报做好了准备,争取了宝贵的时间。经过10多个小时的高效对接,2月21日下午2点九江银行成功为江西省

草珊瑚消毒用品有限公司发放了200万元的贷款,书写了银行放款的“加速度”,及时为企业加大生产提供了资金保障。小蓝经开区还通过减免租金、用电补贴,鼓励县内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优惠利率等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

与此同时,为保障重大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小蓝经开区还将要素保障作为关键。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研究解决项目审批难点问题,探索审批流程再造,加快重大项目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围绕项目抓房屋征收,以重大项目项目作为征收工作重点,加快征地速度,为项目推进提供建设空间。同时,在遵照总体规划、实施的前提下,积极为项目的落地实施,调配好用地指标,保障重大重点项目用地。

小蓝经开区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3月7日,2020年南昌市第一季度“战疫情·稳增长”重大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武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御城建设项目基地上举行。南昌县总投资超400亿元的60个重大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全面吹响了项目建设“冲锋号”。“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



暖企“30条”落地见效 政企联动双战双赢

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时期,我们牢固树立‘项目建设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的理念,坚持战疫情、稳增长。”开工仪式上,南昌县委书记、小蓝经开区党组书记熊运浪介绍道。

据了解,今年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将紧扣产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民生及社会事业,加大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比重,确定组织实施重大重点项目222个,总投资约19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2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7个,总投资608亿元;服务业项目27个,总投资903亿元;乡村振兴项目29个,总投资72亿元;基础设施项目62个,总投资210亿元;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47个,总投资170亿元。

下一步,南昌县(小蓝经开区)还将按照中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六稳”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加快在建和新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切实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党建+联防联控”以“真心”赢“信心”

“站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去!”这是南昌县向全县党员干部发出的号召,也是全体党员的共同心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小蓝经开区积极践行南昌县“党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全面落实“四进九带头”行动,带头投入疫情防控第一线,带头发动群众、带头发扬斗争精神,带头宣传政策,带头做好防控、带头维护稳定,带头冲锋在前,带头报告信息、带头严守纪律,构筑起防疫疫情、保生产的“铜墙铁壁”。

连日来,江西万丽龙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内竖立着一面鲜艳的红旗,旗帜下一派繁忙的景象。这是南昌县税务局小蓝分局“党员先锋队”在支援小蓝经开区复工企业生产。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江西万丽龙实业有限公司复产后外地员工不能全部到岗,线上生产岗位缺少工人,产能一直提不上去,生产订单积压,企业员工加班加点赶产十分辛苦。南昌县税务局小蓝分局与区经发部在了解这一情况后,组织分局领导率领党员干部,来到江西万丽龙实业有限

公司,下到生产流水线上,帮助企业赶工赶产,为企业解决了工人短缺的实际问题,赢得了企业的赞誉。“真没想到他们会组织人员直接到企业的流水线上,成为我们的‘编外员工’,真心实意地急企业之所急。”万丽龙公司负责人龚长兰由衷地感叹。

与此同时,小蓝经开区还充分发挥党员战斗在一线的工作机制,强化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中央与省市县(区)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并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向开发区企业配发《致企业的一封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防控知识手册》、《宣传海报》,以及《延迟复工通知》、《企业复工审批流程》等宣传材料、政策文件,最大限度拓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面,既稳定人心又凝聚群防群控的合力,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复工复产的信心和决心。

首开“云招商”吸引海内外500家企业参加 线上签约投资额超百亿

3月9日上午,中国江西·南昌县(小蓝经开区)2020年首场“云招商”——“战疫情、稳外贸、促投资”网络直播推介会暨网上签约活动举行。南昌县委书记、小蓝经开区党组书记熊运浪走进网络直播间,向全国、全球推介南昌县。此次推介会共吸引海内外500家企业代表在线观看。通过“屏对屏”方式,线上签约项目19个,投资总额达141.6亿元。

在“云推介”环节,熊运浪用“千年古县”、“首府首县”、“全国百强县”三个标签介绍了南昌县,围绕“千亿园区”、“全国百强经开区”、“国家双创升级版示范区”三块“金字”招牌介绍了小蓝经开区,并就县(区)“一区带四园”的发展布局和滨江商务区科创中心做了重点推介。

与此同时,熊运浪通过网络直播,就该县(区)复工复产政策、疫情期间投资设厂环节、出口通道和政策等网友关心的问题做了详细解答和回复。“希望通过此次直播推介会,可以让更多的有识之士、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发现南昌县、走进南昌县、投资南昌县。”熊运浪在直播推介中表示。

据了解,此次网络直播推介会,南昌县(小蓝经开区)邀请了包括南昌商会联合总会代表、美国商会、欧洲商会、日本商会、瑞士商会、巴西商会、加拿大商会等18家海外商会,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土耳其、迪拜、阿联酋等80余海外企业、北京商会、上海商会、广东商会、浙江商会等11家外埠商会的500家企业代表线上观看,其中境内企业400家,境外企业及商协会组织100家。企业涵盖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科研平台、现代农业、电商物流、铁路口岸、跨境贸易等领域。

据悉,此次签约的项目包括投资28亿元的开拓者医药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10亿元的周黑鸭江西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8亿元的台湾全兴汽车内饰项目、投资5亿元的安能智慧物流项目及沙特新世界高分子材料、中铁特货集装箱物流、宁波海利达运国际货运、宁波港铁路联运、厦门港铁路联运等口岸联运、跨境贸易企业。签约项目涵盖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食品、智慧物流、新材料、跨境电商等多个领域。

熊运浪在直播推介会中表示,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将紧扣产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民生及社会事业,加大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比重,确定组织实施重大重点项目222个,总投资约19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2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7个,总投资608亿元;服务业项目27个,总投资903亿元;乡村振兴项目29个,总投资72亿元;基础设施项目62个,总投资210亿元;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47个,总投资170亿元。

下一步,南昌县(小蓝经开区)还将按照中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六稳”要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加快在建和新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切实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党建+联防联控”以“真心”赢“信心”

“站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去!”这是南昌县向全县党员干部发出的号召,也是全体党员的共同心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小蓝经开区积极践行南昌县“党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全面落实“四进九带头”行动,带头投入疫情防控第一线,带头发动群众、带头发扬斗争精神,带头宣传政策,带头做好防控、带头维护稳定,带头报告信息、带头严守纪律,构筑起防疫疫情、保生产的“铜墙铁壁”。

连日来,江西万丽龙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内竖立着一面鲜艳的红旗,旗帜下一派繁忙的景象。这是南昌县税务局小蓝分局“党员先锋队”在支援小蓝经开区复工企业生产。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江西万丽龙实业有限公司复产后外地员工不能全部到岗,线上生产岗位缺少工人,产能一直提不上去,生产订单积压,企业员工加班加点赶产十分辛苦。南昌县税务局小蓝分局与区经发部在了解这一情况后,组织分局领导率领党员干部,来到江西万丽龙实业有限

公司,下到生产流水线上,帮助企业赶工赶产,为企业解决了工人短缺的实际问题,赢得了企业的赞誉。“真没想到他们会组织人员直接到企业的流水线上,成为我们的‘编外员工’,真心实意地急企业之所急。”万丽龙公司负责人龚长兰由衷地感叹。

法院公告栏

北京中德奥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国柱与被告北京中德奥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京中法民初字第10001号。原告于2019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被告于2020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0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0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0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0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0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1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1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2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2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2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2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2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2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2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2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2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3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3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3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3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3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3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3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3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3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3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4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4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4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4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4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4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5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5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5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5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5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5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5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5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6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6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6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6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6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6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6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6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6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6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6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6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7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7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7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7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7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7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7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7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7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7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7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7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8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8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8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8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8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8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8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8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8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8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8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8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9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9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9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9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9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9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9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9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9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9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29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29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0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0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0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0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0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0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0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0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0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0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0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0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1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1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1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1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1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1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1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1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2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2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2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2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2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2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2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2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2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2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2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2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3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3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3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3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3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3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3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3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3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3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3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4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4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4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4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4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4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4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4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4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4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5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5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5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5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5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5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5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5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5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5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5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5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6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6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6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6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6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6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6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6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6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6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6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6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7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7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7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7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7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7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7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7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7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7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7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7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8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8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8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8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8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8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8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8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8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8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8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8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9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9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9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9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9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9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9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9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9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9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39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39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0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0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0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0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0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0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0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0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0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0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0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0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1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1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1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1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1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1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1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1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1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2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2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2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2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2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2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2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2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2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2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2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2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3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3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3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3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3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3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3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3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3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3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3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4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4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4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4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4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4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4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4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4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4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5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5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5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5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5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5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5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5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5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5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5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5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6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6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6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6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6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6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6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6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6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6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6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6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7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7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7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7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7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7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7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7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7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7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7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7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8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8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8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8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8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8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8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8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8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8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8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8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9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9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9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9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9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9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9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9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9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9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49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49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0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0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0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0年4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0年5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0年6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0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0年8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0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0年10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0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0年1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1年2月15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于2051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51年